

# 江蘇貨物稅通訊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出版

## 準備蘇北財政復員

傅謙之

勝利迄今，已逾一年，而蘇北的人民依舊在無法律無秩序的痛苦中生活，最近國軍展開了防禦攻勢，節節推進，而蘇北難民的還鄉情緒也日益熱烈，因此蘇北的復員工作在各方推動之下，逐漸緊張起來。我們在江蘇參加推行國家財政政策的人，自然也應該及時準備，期能在復員過程中盡一己之力，宣揚國策，完成任務，現在就管見所及，對於蘇北財政復員之推進，提出應行注意之重點數項，加以討論如左：

一、各財務機關應在計劃上執行上有密切的配合：夫各項稅收有中央稅地方稅，又有貨物稅直接稅，其名目系統雖有不同，而在人民視之，均係向政府應負之納稅義務則一。今蘇北復員伊始，人民痛苦極深，故於開徵稅收時，無論為中央駐省機關或省縣財務機構，在事先于推行計劃上應即有密切之配合，而在推行之後，各稅務人員在業務上更應有適當之聯繫，建立經常會報，互相監督糾查任何不法行為，以免擾民，而收拾人心。

二、對於過去在暴力脅迫下人民所受之財產損失應作澈底清查：中共統治蘇北，已歷數載，在其暴力政治之下，一切經濟榨取行為如濫發「抗幣」，倡導鬥爭，苛捐雜稅等均無奇不有，人民因此所受之財產損失不可計數。而我們推行財政復員的人，對於這種苛雜措施，自應加以澈底清查，其意義有三：一、可認清中共之原形，揭發其所謂改善民生之欺騙宣傳；二、可資吾人了解目前蘇北人民之經濟情況，作為推進業務之張本；三、亦可為一般稅務人員作警惕，在吾人應如何守法盡職，與民共休戚，以蘇民困。

三、參加復員人員應嚴格甄別選派：凡實際參加復員人員，均係親民之

### ▲本期目錄▲

準備蘇北財政復員	傅謙之
租稅轉嫁之研究	趙景中
改進貨物稅人事制度之我見	王介夫
我如何在做紗廠駝駝員	蔣乃昌
公牘	
本刊舉辦第一次徵文競賽辦法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編印



吏，其一言一動，悠關以府整個威信。蓋一切理論無論如何完美，如其實際執行之人，濫竽充數，無分良窳，必至事敗功廢，大違本意。故各主管機關在復員入選上應加最審慎之鑑別，特別注重選任人員之品格德性，並為提高工作人員之廉潔心，駐省各財務機關與省級財務機關似可舉辦一個「廉潔競賽」，組織評判委員會分別交互監察所屬，在一定期限內提出考核分別優劣，此種競賽在目前似較其他任何競賽為有意義。

四、在不妨礙國家財政原則下的請中央減免稅負：蘇北煙經兵燹，人民創鉅痛深，若干稅收誠恐無力負擔，為顧慮國家財政政策，雖不能全部豁免稅收，似亦應由各機關對於現行各稅統盤研究，何者得酌予減免，並將研究結果提供中央參考，如此以示政府愛護劫後餘民之至意，亦未始非必要之舉。

以上略陳數點，願以就正于本省各財界先進，如能定期商討以臻完善，而資具體，尤所欣盼焉！

## 稅租轉嫁之研究

趙景中

什麼叫租稅？租稅是國家為了必要的財政支出向人民強制征課的一種負擔。租稅既然是一種強制性的負擔，人民對之是無法抗拒的，是必需對國家負的一項義務，但人民貧富之間相距很遠，如果一律加以平均課稅自然不公平而且不可能的，因此政府對於課稅的對象就不可不加以慎重考慮。但是有時候，課稅的結果，很可能違背政府的原意，譬如原來是向這一種人課稅，但結果稅負却落到那一種人身上去，這種現象通常叫做租稅的轉嫁，或者叫做租稅的歸宿。唯有研究租稅的最終歸宿，我們才能了解每一人民對國家貢獻出的真正負擔，故如欲了解人民實在的納稅狀況，研究租稅轉嫁的情況是必需的。

租稅轉嫁的方法，普通分為順轉、逆轉、散轉、轉化等四種。所謂順轉就是原納稅人把稅負移轉到次一入的身上，譬如向捲煙商人徵稅，他就提高捲煙售價，使稅負由消費者負擔。所謂逆轉就是原納稅人把稅負向後移轉到前一人身上去，譬如前例，商人因捲煙滯銷無法加價，或則減低工資，使一部稅負轉移于工人；或則減低批發煙葉價格，使一部稅負轉移于種煙的農民。所謂散轉就是納稅人把稅負向各方面轉嫁，如前例，商人同時提高售價，減低工資，壓低煙葉價格是。所謂轉化，就是把稅負轉化于無形，譬如商人改良設備和管理，引用新式機器，使生產成本減低，因此稅負亦轉化于無形。故普通說來，能使稅負轉化于無形，是租稅轉嫁最妥善進步的方法，但這是不容易做到的。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研究那一種課稅最容易轉嫁，又某種課稅在何等

情形下最容易轉嫁，學者對此點曾有長篇累牘之巨著加以研討闡釋，現在我們試就目前重要之現象加以說明：

第一，凡是對物課稅是易于轉嫁的，因為如對商品課稅，商人自然把稅負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去；反之，如係對人課稅，則不易轉嫁，譬如財產稅和收益稅，是以人或商號的財產收益作課稅對象，故此時納稅人很難一時把稅負轉嫁到他人身上去。故對物課稅又稱間接稅，對人課稅又稱直接稅，所謂直接稅者，即稅負直接歸宿于納稅人而不再轉嫁。

第二，凡是商品之富有供求彈性者不易轉嫁，而缺少彈性者易于轉嫁。譬如生活必需品麵粉棉紗之類，人民對它的需要是一定的，決不能因價格提高而少吃一塊麵包，因此如對麵粉徵稅，其稅負必全部轉嫁于消費者。至于奢侈品則不然，人民需要的程度大抵視價格而定，如價格提高時消費之數量必少，故對奢侈品徵稅時，稅負未必能全部轉嫁于消費者，其結果可減少奢侈品的生產和輸入。

第三，商品在生產不足時期其稅負易于轉嫁，反之不易轉嫁。此種情形在目前尤為明顯，因為消費大于生產，故握有商品的人視為奇貨可居，即使把稅負全部轉嫁于消費者，也不會減少消費者的需求，甚至有些奸商，藉口稅額增加，把價格提到課稅額以上，故增加課稅，雖但無損于納稅之商人，且不會給他一個發財的機會。

第四，在教育落後的地區稅負竟藉封建潛力而轉嫁，此種現象，是筆者觀察我國農村情形後所得的結論。試以田賦為例，田賦本為直接稅

中的收益稅，依例不能轉嫁，但今年政府實行田賦征實，同時進行二五減租，於是地主就藉口征實很重不願減租，在佃農因素來政治地位極低又無知識也就不再要求減租，於是征實的一部分稅負就轉嫁于佃農。這種轉嫁情況，我們不妨稱之謂超經濟的封建剝削，因為地主是有意無意的運用他的固有封建勢力去轉嫁他的稅負的。

從以上幾項說明看來，目前大部分的課稅確屬不免轉嫁于平民，間接稅無論已，即在直接稅納稅人竟亦能以巧妙之方法轉嫁稅負于平民，

## 改進貨物稅人事制度之我見

獻言：

本人服務貨物稅七年餘，除終日兢兢業業埋頭工作外，對本稅人事制度每覺有改進之必要，茲抱知無不言，言必欲盡之旨，謹就個人一得之愚，竊蕘之見草擬「改進貨物稅人事制度之我見」一文，貢獻於長官暨諸同寅和貨稅先進以及友好以作參考，尚乞加以匡導，至幸。

### 改進貨物稅人事之我見

一、分期訓練各級稅務幹部——設貨物稅人員訓練班

(一)班次：

一、高級班 二、初級班

(二)期限：

一個月——三個月

(三)辦法：

一、調訓 二、招考

(四)資格：

一、高級班：

一、現任委任職最高級以上者(調訓)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證書者(調訓或招考)

二、初級班：

一、現任委任職職員(調訓)

田賦而外，如營業稅與所得稅，在今日商人壟斷商品的狀況之下，他何嘗不可以之轉嫁于平民。這種現象，如果再加以對平民的變相重稅之通貨膨脹，那末，平民對國家所負擔的稅負實在是重不堪言了，而另一方面如奸商買辦及其他壟斷商品者則可用各種巧計脫卸課稅的義務，成為天之驕子。嗚呼，西人有言，「中國飢餓，上海跳舞」，斯之謂矣！如果要補救這種租稅轉嫁的重大遺憾，惟一的辦法，就是迅速遵照六屆二中全會決議開征高額累進財產稅，時至今日，賢明之當局，誠應當機立斷，以政治家之果敢毅力，開征財產稅，以慰嗚嗚之民望矣。

王介夫

二、提高貨稅人員任用標準：

(一)劃一職別：

一、高級稅務員——課長以上人員

二、初級稅務員——股長以下人員

三、練習稅務員——普通職員具有初中畢業程度者

四、辦事員——臨時派用者

五、雇員——臨時雇用者

(二)用人標準：

一、高級稅務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現任委任最高級職

以上並服務本稅三年以上

二、初級稅務員——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現任委任職並服務

本稅三年以上者

三、練習稅務員——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服務本稅一年以上者

四、辦事員雇員——初中程度臨時派用者

(三)用人方法：

一、招考

二、保薦



# 我如何在做紗廠駐廠員

蔣乃昌

## 一，工作的序曲

勝利的巨浪，把我從後方捲到上海來，正在職業的門限徬徨的時候，終於因應用試驗的合格，踏進本局的大門。

## 二，從上海到嘉定

記得是去年十二月的時候吧！節候雖然已是進入冬令，但是氣溫並不見怎樣的寒冷，掠過耳面的風兒也不是過分的凜冽可畏，祥和的陽光照在沉濁的黃浦江上，停泊在江心的美國軍艦，也似乎已脫去了它戰爭時的兇狠的外套，懶洋洋的倚在這淡黃色的陽光裏，分外的顯出怡悅。我們這一班剛經甄試合格的新稅人，三三五五忙碌的擠在這江邊一間大樓上——外灘六號舊稅務署即我們江蘇貨物稅局臨時局址。匆匆的在辦理受職後的手續。局裏各部門的主管人員也忙着指導我們工作的要領。使我們印象最深的便是李副局長，他用一種蘇州官話，諄諄的指導我們對工作上的應有注意點，更顯出長者的慈和，使我們對工作的興奮心無形中增加了不少。待到手續辦理清楚，我們大家便開始各自奔向自己的崗位上去了！我奉派的是嘉定惠工廠實業社駐廠員，也終於在一個下午離開了上海，到達這個具有歷史意味，曾於三百年前經過異族三屠過的古城。

## 三，當我做新嫁娘的時候

嘉定到上海的距離很近，不過五十多華里，我們駐在廠——惠工廠實業社，便在這個小城的西門外一條小弄裏，那是一個新辦不久的小型紗廠，僅有八百五十六枚紗錠。當我初到時，廠中的職員都對我投下陌生而冷淡的目光，我們的處境，宛似一個初離母家的新嫁娘，孤處獨立，舉目無親，興味索然。到廠第一天便去調查了他們廠中製成品的存貨，呈報到局方去！一方面把他們每天的工作情況，分具轉運錠數，工作時間，出產數量列表登記，完稅出廠的便在表上剔除，自信倘無什麼不順當的地方，惟廠中因為對稅法尚沒有十分明白，對於繳款，貼照

等手續尚須時詳為解釋，以免舛錯，致招不便。工作雖然是那麼的單純，但是我們却尚能設法利用空閒的時光來增進我們對業務上或學業的知識。廠中的職員看見我們做事這般的縝密認真，生活亦能有規律的向上，無形中逐漸對我們發生了好感！

## 四，一個月以後

一個月以後，我又奉調到另一家紗廠裏去服務，這家紗廠便是我現在工作着的——嘉豐紗廠，廠址也就在嘉定西門外，是嘉定一家最大的紗廠，有紗錠一萬二千枚，織布機四百十四台，我聽他們的老職員說，這廠開辦的時期正在全世界經濟大恐慌的時候，商業蕭條，上海一帶的紗廠都相率倒閉，沒有倒閉的都虧折得了不得，可是這家紗廠却在這時開張起來，非但不虧折而且尚有盈餘，這是什麼原因呢？便是組織特別的嚴密，標榜着特別的苦幹精神，內中的職員待遇比別的廠少，工作要比別的廠做得多，物料一絲一毫也不使他有浪費的現象。可是時過境遷，現在已屆紗廠的黃金時代了，這種苦幹精神據說尚保持他們的廠中。我調到這廠中工作，已不是一個新嫁娘了，委實是個再醮婦，工作條件駕輕就熟，每天巡視工場間，核對出產數量，填開稅照，發貼印照，井井有條。但是他們廠中廠規也極森嚴，連帶一雙皮鞋出去修理都要繕務股填給出廠證，否則準會被守門的廠警阻住教你吃回頭草。夜長日短的冬春時節，天還沒有大亮，寫字間裏便劈劈拍拍響着算盤，我雖然安心想躲在熱被窩裏再睡一些兒，但是看見他們這般的勤奮，不由得不跟着起床。逐漸習慣了，倒覺到這兒的生活比從前在惠工廠實業社時要有意義得多了！

## 五，對業務上的一點小意見

棉紗統稅的稅率是那般的輕，僅是百分之三，五，在現在紗廠利潤這麼好的時候，他們根本不在乎，企圖逃稅的念頭可說是沒有的，尤其是我們每天核對了他們的產額，填表逐日呈報，這些產額都很明白的登載在他們工場間的日報表上，這些日報是由他們工場管理員造好交主任，廠長核對蓋章，以為全體工人工資的根據，絕對無虛造可能，可說

二分「毫」也無處偷漏。但是我以為立法愈縝密愈好，在依照舊証法的規定，紗件的印照，發給分兩種，一種是大包，一種是小包。大件的貼大包印照，如大件為裝運便當起見分為四小包，則每小包分貼小包印照，但是每小包內中又分成十小捆，當棉紗商批發去零售的時候，便分析開來放在店櫃上零售，可是這些小捆，却是沒有已稅未稅的印證，不免要魚目混珠，譬如捲菸每包封口，尚貼一枚查驗證，而大如一小捆的棉紗反而沒有什麼憑證，似乎不大合妥，至於每小捆加貼憑證的手續並非十分不便，只要廠方先向稅局備領來，於打包時連同商標印紙一併打入，分別字號標一數字於包件之外，填開稅照時便分將該項字號填在附註欄內，如此手續不見有若何麻煩而收效却很大，實之當局未知當否？

## 六，我們的業餘生活

我們的工作是這般的單純，無變化，一個活潑潑的青年處此環境之內，無庸諱言的會覺到苦悶，但是我相信凡能稍具一點計劃的話，苦悶是極容易打破的。我們除了辦理公務的時間外，有空閒的時候，便看書，把心得記入日記內，下午晚飯前一小時，便去作鍛鍊身體的運動，打網球，擲籃球，踢足球。更基於「自助助人」的天理，我曾參加惠工實業社一位同事，創辦的一個補習夜校，校址便設在西門外一個小學裏，分國文、英文二組，國文注重實用文字的教習，英文則專習初步入門之課程，開學成績倒也不錯，每班有五十多人來報名讀書，第一期二個月已經結束了。我們都是以服務為目的，所收的雜費都用作講義，及裝置電燈之用，教師當然不受酬報，很得社會的好評，現在因為天熱及種種關係，第二期尚沒有舉辦，可能時，我們還要繼續的幹下去的。

## 七，時代給予我們的不滿意

我相信，我可確切的保證，我們做駐廠員的已經替國家盡了應盡的責任，可是國家對待我們呢？不免要令人失望，待遇是那般的低，我們無日不是在經濟恐慌的週期中，有一次我和幾位鄰近的駐廠員一同坐在房中聊天，這位具有山野樸實的本性的茶房走進房裏來替我們添開水，

不知基於何種的緣故忽然地問道：

「先生！你們每月可以拿多少錢？」

「唔！……」我假裝沒有聽明白，含糊應付。

「阿有幾十萬？和我們車間裏的主任比較，還是多一點，還是少點？」想不到他竟尋根問底起來！

「你們廠中的主任多得多囉！……哈！哈！……」我不得不用這種混統的語言來搪塞一下，末後加上幾個哈！哈！就此結束住，可是我們的面孔却表現一副尷尬的樣子，耳根也熱蓬蓬的紅着。

「客氣！……」像你們做先生的真寫意，」他似乎不相信，拖着沉重的脚步，弓着一副微駝的背兒，一步步的踱出房門。

可是我們呢？目送着那純樸的背影，又彼此看看各自的面孔，不約而同的發出會心的苦笑！

後來不知道是誰告訴了他，他也知道了我們的待遇非但和他們車間裏的主任相差甚距，而且不及他自己，更不及棧房裏扛棉花的小工和車間裏的女工，所以以後再也不用這個問題來問我了！

勝利已經有整整的一年，但是翻開報紙，便嗅到火藥的氣味，聽到慘痛的哭叫。我們苦了這八年了，誰又知道勝利之後，不要受這低待遇的苦呢？我時常這般的在想，我現在還是一個年青的小夥子，如果有了妻子，生了兒女或家鄉遭受了突然的殘破，雙親須我供養時，我將是怎樣呢？啊，當我過慮到這個問題時，我便愈想愈怕了！

## 八，太陽是應該出來的時候了吧！

時代想必不會過分的永久不合理的罷！我們希望，索性有一陣短時期猛烈的暴風雨，打開這陰沉的雲層，讓太陽露出一點臉兒來！太陽是應該出來的時候了吧！我們總是這般的期望着。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於嘉定……

# 公牘 (不另行文)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一九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京一字第三一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財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九日京總字第五一七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卅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滄營字第七八三號公函開查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中央或省或院轄市公有建築應歸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稟報內政部備案第八條中央或省或院轄市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為之如起機關為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院轄市之政府由各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前項一定金額由內政部定之關於第八條所稱「一定金額」本部前於卅四年一月三日訂為三百萬元當即函知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年來物價節節激漲原訂公有建築造價送審限額應有重新調整必要特參照目前物價情形將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之「一定金額」提高為五千元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嗣後公有建築之興建務須請依照規定分別送由本部審查或備案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轉案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一九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京財人三字第七八三號訓令內開

准銓敘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獎撫字六〇二號函開查依公務員卹金條例(即舊法)核定之卹金按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例之規定得依退休法第九條及撫卹法第二條之規定酌予調整該項調整方法在三十四年度係按原核定金額六十倍發給經奉核准辦理在案本年度自應重行調整擬將該項依舊法核定之卹案在三十五年度按原核定金額一百倍發給外並每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肆萬元(如原核定金額一百二十元一百倍為一萬二千元再加基本數四萬元(共計五萬二千元)呈請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後轉請核定茲奉考試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七〇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以擬將前依舊法核定之卹案在三十五年度按原核定金額一百倍發給外並每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四萬元一案查核尚屬可行經商准行政院會銜呈轉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處京字第七〇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合行仰該部知照并分別轉行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一九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京人字第三二〇六號訓令內開

查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提審法奉 令自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一案業經本署於同年四月十七日以慶稅

一字第五六三五號轉飭知照在案茲將該提審法原文檢發仰即遵照並

抄發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檢發提審法原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提審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提審法原文一份

###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

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

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本人或其親屬

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

時並應記載逮捕拘禁人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

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核對於提審之聲請

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

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

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法  
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法  
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逮捕拘禁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

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

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

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

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爲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解釋認爲

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查官偵查

第九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一字 第二〇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令 各分局

大奉

財政部稅務署京一字第三一四四號代電內開



奉 部交下行政院秘書處通知轉送國民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  
建議訓練財務稅務人員恪遵法令依法征稅一案抄附原建議案囑切實  
注意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件電仰該局注意督飭所屬切實遵辦如  
查有違法苛索情事立予查究法辦其有手續錯誤者並應隨時糾正併轉  
飭所屬遵照爲要  
等因附抄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分局遵照並督  
飭所屬切實遵辦爲要  
此令

附抄原建議案一份

### 建議政府飭財務稅務人員恪遵法令征

稅案 (審四第一〇六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十一人提

理由：近查京滬稅收機關商號征稅辦理稅務當其依資本額爲課稅標準  
時強令商號增項資本額富其依總收入爲課稅標準時則強令增項總流水額  
此在財政上固可增加收入在稅務人員之收放上因可顯示其辦事得力然衡  
之稅法殊多不合且額外增加商民負擔亦不合理物價上漲商民以此爲藉口  
擬請政府飭令依法課稅勿於標準以外增加商民負擔以重公道  
辦法請政府嚴令稅收機關依法課稅並派員巡查隨時糾正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錄三字第一〇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京財人三字第七八一號訓令內開

准銓敘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鑒撫五六二號咨開奉 國民

政府考試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五六號訓令開據該部五月

二十八日鑒撫字第一〇〇號呈以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因抗

戰期間交通阻絕擬自復員令頒行後一年內仍准請求一案到院除經指

令該部是項公務員及遺族應以前在戰區省份者爲限外編卹案轉呈  
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八日壽京字第五九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爲要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附抄  
件到部合行抄附銓敘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銓敘部呈考試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  
知照  
此令  
附抄發銓敘部呈考試院原呈一件

### 附抄原呈一件

查公務員及遺族請求卹金權利之期限在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  
利消滅」及第十八條「依本條例得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日  
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業已分別規定惟在抗戰期間交通阻絕嚴  
格執行事實上本無困難茲擬凡在抗戰開始前具有合法條件至抗戰開始時  
請求權未消滅者及抗戰開始後具有合法條件尚未請求者自復員令(三十  
五年五月)頒行後一年內似應仍准請求以示體卹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准備案謹呈  
考試院長 載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錄三字第二〇三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京一字第三一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財政部三十五年七月四日京財雷字第四一八號訓令開案

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節京肆字第(346)號訓令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七日辦制字第九八八六號函開據本會調查統計局呈擬電信監察實施辦法請核示案經商與有關機關會同修正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一日處字第(288)號訓令略開該會呈送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業經最高國防委員會批准備案等因除轉飭遵照實施並分行外相應抄送修正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附抄送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所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 電信監察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軍委會辦制字第九八八六號令准

- 一、為防止危害國家安全之非法通信並監察全國無線電信是否恪遵政府頒布有關電信一切法令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為完成全國電訊監察網劃為若干電信監察區(以下簡稱各區)每區設一電信監察機構屬當地最高治安機關執行監察任務
- 三、凡軍用電台必須領有軍政部發給之軍用無線電台登記證專用電台必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專用無線電台執照軍政部交通部於發出證照時將各該電台名稱台址呼號週率聯絡單位機件程式電力證照字號負責人姓名等項通知電信監察主管機關備查如有呼號週率台址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
- 四、凡民用航行電台(飛機船舶)必須領有交通部證明書並將台名呼號週率聯絡單位地點活動範圍機件程式電力電台主管姓名等項(格式如附表)依式填送其活動範圍內各區電信監察機關備查
- 五、關於軍用航行電台應由主管機關將台名呼號週率聯絡單位地點活動範圍機件程式電力主管姓名等項隨時通知電信監察主管機關備查

六、關於國際航行電台應照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辦理惟在停航中如有擅自通訊得由當地電信監察機構會同交通部或所屬電信機關派員制止之

七、關於國營電台名稱台址呼號週率聯絡單位地點機件程式電力主管姓名等項應通知該區電信監察機構備查

八、關於學術試驗無線電台應照交通部公布之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將所領交通部發給之執照送甲該管區電信監察機構註記備查

九、關於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應照交通部公布之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將所領交通部發給之許可證送由該管區電信監察機構註記備查

一〇、凡在各區內之電台撤銷或離境時並通知該區電信監察機構登記  
一、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如發現該區某電台之通信有不合規定或可疑時得派員查詢之

一二、凡經登記之收音機不得作為收報之用惟經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一三、凡為業務需要設置收報機者應領有交通部發給之證件交通部於核准時並通知電信監察主管機關註記備查

一四、交通部于核准經營購買或進口轉口無線電發射用品及接收等輻波之整架機證照時並同時通知電信監察機構註記備查其廠商器材產銷出納稽核辦法由交通部另訂之

一五、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如發現無線電器材廠商有不合規定或可疑時准派員果詢之  
一六、各區電信監察機構派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被查詢之電台及無線電器材廠商應儘量答復不得藉故拒絕執行人員不得無故滋擾並應保持機密

一七、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執行任務遇有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憲及有關機關派員協助之

一八、凡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電信監察機構得請由當地治安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作下列處置

## 區航行電台登記表

電台名稱		活動範圍								
電台負責人職級姓名										
證照字號										
通報方式										
通訊辦法	時間	本呼台號	本週率	對呼方號	對週方	對台名	對台址	密名種	備	注
製造廠名及牌號		接收器	製造廠名及牌號							
線路程式			線路程式							
真空管數目及牌號			真空管數目及牌號							
輸出電力			電源供給							
電源供給			週率範圍							
常用週率			機件架數							
機件架數										
工作人員概況										
附註										

一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線電發射器材一覽表

一、整架無線電發射機

(一) 其情節較輕者通知其主管機關糾正或議處

(二) 其情節較重屬於電台者得卸除其天線或絕斷，電源或暫予封閉屬於廠商者得將其器材封存但違章人能遵令糾正應即准其恢復原狀

(三) 其情節重大者除依法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檢舉外必要時並得請求當地憲警機關先行查封證物逮捕嫌疑之人

- 二、專供無線電用之發射管
- 三、輸出5w以上之接收管
- 四、耐電壓1000V以上之電容器
- 五、耐電力5w以上之電阻
- 六、耐反電壓5000V以上之整流管
- 七、電鍵
- 八、高週率電流表
- 九、自搖式及腳踏式發電機(輸出直流電壓300V以上者)
- 十、接收等幅波之整染機

填發人                      蓋章                      年                      月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一一〇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 各 分 局

案准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蘇稽函字第四〇七三號公函內開

案奉 審計部三十五年八月五日京總字第三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監察院秘書處函以准內政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渝營字第七八三號函為關於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之一定金額前經訂為三百萬元分函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參照辦理在案茲以年來物價激漲原訂公有建築一價送審限額應重新調整特將一定金額提高為五千元轉函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仰仰知照等因奉 除分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一字第二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  
令 各 分 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八月十三日京財三字第五一二號公布令開：  
「非常時期零星攤稅納稅運銷暫行辦法清即廢止」  
等因；奉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三字第二一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日

案奉

令 各 分 局

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京財會六字第一一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三日節京嘉乙字第三八二八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處京字第四五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六月六日處會字第五五號呈為本處暨審計部前奉召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經達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舉行同月十六日開會其中交通部電信總局會計處長宗賢俊提議請政府明令各機關凡已派主計人員之機關其佐理人員名額經呈准或在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白規定者所有各該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獎勵所在機關不得加以干涉又凡會計事務之工作應併入會計機構辦理并於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確規定之一案經決議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主計法令施行不得故違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敘述案由呈請明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以重計政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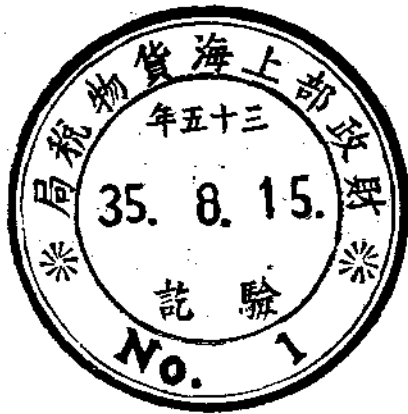
鎮三字第二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令 各 分 局

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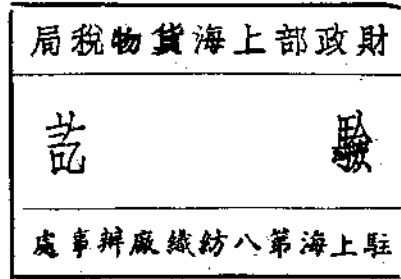
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滬稅字第八七六號公函內開  
查本局所用查驗戳因已破舊業經另刊新查驗戳使用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達並附送樣張二份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查驗戳樣張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附樣張令仰知照  
此令

計附查驗戳樣張一紙

# 財政部上海海貨物稅局各種查驗戳記樣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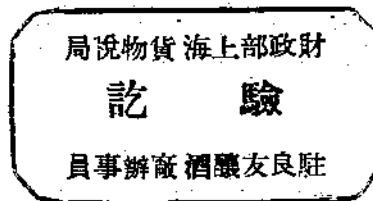
本局直接使用查驗戳記



棉紗捲菸雪茄菸火柴廠  
等駐廠員用查驗戳記。



本局直接使用洋啤酒查驗戳記



洋啤酒廠駐廠  
員用查驗戳記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人字第六八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六日  
令 各 分 局

財政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京財人四字第一一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節京八字第六五七二號

訓令開前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查封漢奸張廷楨等財產一案經本院核准照辦並呈請通緝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九日處京九五號訓令該漢奸張廷楨等應准通緝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等因附抄發張廷楨張振東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等因附抄發張廷楨張振東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 張廷楨張振東等年籍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備 考
張廷楨	未 詳	男	奉新入住九江西園路七六號	
張振東	十 九	男	全 右	

## 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訓令

鎮一字第三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令 各 分 局

查關於商人訓設應納貨物稅工廠登記手續送經本局飭知在案茲將工廠停閉應辦手續詳予說明如次

廠商因故擬將工廠停閉應將緣由詳報該管分局經派員查屬實即將

機件加封並將製成品及原料數量查明登記（捲菸火柴廠並須查明餘存匣裝）除製成品限期納稅出清外其餘各件飭廠妥為保管一面將停閉緣由及各件封存保管情形轉案呈報本局核轉稅務署請予註銷登記在未奉令核准以前該廠不得將機件等項行移轉將來奉准後所有停閉廠之機件原料品等限由業經正式登記之廠商承購使用該分局應飭廠方取具證明書呈報本局備查

以上各節仰切實遵照並飭轉知所屬各廠一體遵照

此令

**念支雙琴牌棉紗**

加重 加長

▲條桿均勻▼ ▲色澤光潔▼

▲撚度準確▼ ▲拉力強勁▼

常熟：琴通紗廠出品

廠址：西門外山塘街事務所：城內青葉巷三九號  
電話一二二號 電話七六號

請吸 **春秋牌香煙**

▲品質儘量提高▼  
▲價錢儘量抑抵▼  
▲煙味芬芳馥郁▼  
▲裝璜美麗雅觀▼

請吸 **五福牌香煙**

●●吸愛人人●●  
●●好稱個個●●

◀ 京 南 ▶

品出司公草煙明光國中

## 江蘇貨物稅通訊徵文競賽辦法

- 一、本刊為加強同人修養提高研究精神充實通訊內容特舉辦第一次徵文競賽
- 二、凡屬本區局所屬各單位全體同仁均得參加是項競賽
- 三、第一次徵文競賽題目得於下列五題中任擇其一
  - (1) 怎樣做一個廉潔的稅務員
  - (2) 改進稅收稽徵我見
  - (3) 怎樣創造我的前途
  - (4) 駐廠生活素描
  - (5) 我最愛讀的一本書(標題可寫成××書讀後感)
- 四、論文字數每篇以一千字至三千字為限
- 五、參加競賽之論文應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寄達本局貨物稅通訊編輯委員
- 六、論文彙集後先由編委會加以評閱然後簽請局長決定名次列入優等者一律在次期貨物稅通訊發表
- 七、競賽優勝前十名酌予獎勵如下
  - 第一名：由本會請由稅務署署長題贈立軸一幅外並由本局獎給價值二萬元之圖書
  - 第二名：請局長題贈橫匾一幅外并由本局獎給價值一萬五千元之圖書
  - 第三名：請副局長題贈橫匾一幅外并由本局贈價值一萬元之圖書
  - 第四名：由本局獎給價值五千元之圖書
  - 第五名：全
  - 第六名至第十名各贈貨物稅通訊三個月
- 八、本辦法呈准局長通飭施行

常 熟  
常 安  
工 業  
社 業  
雙  
虎

二 十 支 紗

常 熟  
大東工業社

廠址：道 墩 濱 二 十 四 號

# 泰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TAI FOONG COTTON MILLS, LTD,

置備美國機器  
專紡各種棉紗

## 大鳳商標

總公司 上海九江路四一四弄十四五號  
 事務所 上海九江路四一四弄十四五號  
 製造廠 上海九江路四一四弄十四五號

常熟  
 家庭紡織工業社  
 廠址：小東門陳家市

常熟  
 景星工業社  
 廠址：西門內趙湖園

琴豐紗廠出品  
 寶雞牌

各支棉紗  
 特 點  
 條 幹 勻  
 拉 力 強  
 色 澤 顯  
 碼 分 長  
 發行所 常熟城內縣南街  
 電話 二五九號

廠址 常熟教場灣六六號  
 電話 六四四號



松 鷹 牌  
漁 船 牌

特 製 機 紗  
南 匯 周 浦 茂 新 紗 廠 出 品

靖 裕 綸 紗 廠  
精 紡 馬 駝 牌  
碼 長 磅 重 條 勻 色 白  
16 支 支 支  
19 支 支 支  
20 支 支 支  
棉 紗

發 行 所 靖 江 西 外 大 河 沿  
工 廠 靖 江 南 外 關 河 沿

事 務 所  
上 海 漢 口 路 429 弄 22 號  
電 話 九 三 五 二 號  
電 報 掛 號 三 五 〇 二 號

廿 支 金 字 塔  
廿 支 特 紅 金  
廿 支 大 錨 牌  
烟

香 煙

美 國 烟 葉 製 造

中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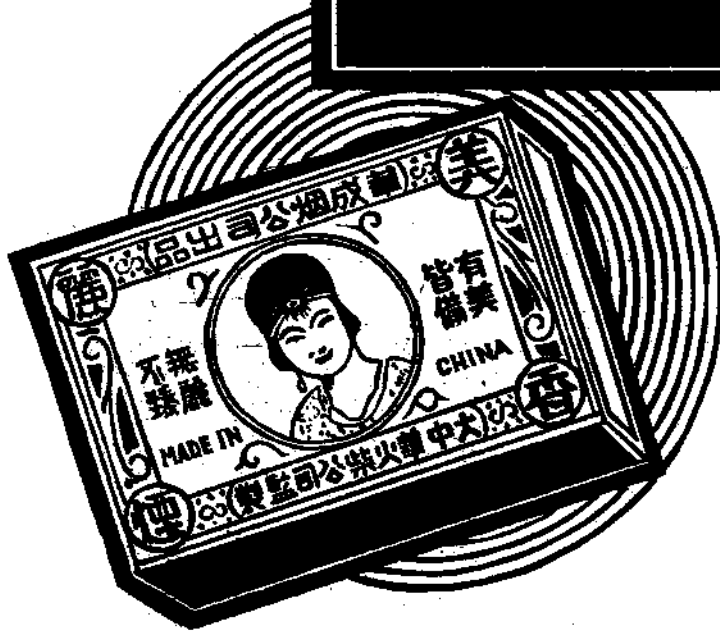
鐵 人 到

軍 愛 處

吸 風

行

中 國 福 新 煙 公 司 出 品



用名煙牌  
即美麗牌  
火柴取火  
最為可靠  
萬無一失

大中華火柴公司製造

本烟成本費六百元

興蘇印刷局承印